

#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8〕261号

---

##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8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资助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辽宁省政府相关大学生资助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设立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学生资助工作，鼓励在校大学生全面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进一步有效使用学生资助专项经费，规范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以不低于 5%的比例从我校事业收入中提取。我校事业收入为已经收取入账的学费和住宿费收入和。以会计年度为核算周期，具体金额以当年决算表报送数据为准。有特定资金来源，由个人或企业设立的奖助学金以及独立对学生实施奖助而发生的支出不列入学生资助专项经费。

**第三条** 学生资助专项经费所有支出须设立明细会计科目，单独列支，单独核算。当年预算结余，累计加入次年资助专项经费。

**第四条** 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具体支出包括以下几项：

- （一）学校奖助学金、励志奖学金支出；
- （二）学生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生活补贴、伙食补助等；
- （三）勤工助学经费；
- （四）开展资助活动经费，包括爱心车票、爱心餐券、爱心

礼包、爱心驿站运营、家访支出、政策宣传等；

(五) 学费减免；

(六)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支出；

(七) 其他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有关的支出，如用于资助工作的办公经费、会务费、交通费等。

**第五条** 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的使用对象为在籍全日制学生。资助重点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和使用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学生处和研究生处分别负责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资助专项经费预算，落实资助项目。财务处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审核预算，拨付经费，设立科目，发放款项，列支核算。

**第七条** 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巧立名目套取、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第八条** 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的使用接受纪检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汇报。

**第九条** 本办法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订，经学校 2018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处）负责解释。

---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处

2018 年 12 月 19 日拟文

---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